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金额为60,142.1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542.18万元，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7%，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3、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4、截至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因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客观判断，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落实了整改措施。我们同意本议案，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涉及事项予以高度重视，督促公司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尽快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及其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确定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2022年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相关人员薪酬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满足了公司快速融资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向关联方申请租赁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赁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设备等需求，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机构的重要举措，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意向性担保且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通过本次计提减值和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十、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议案，并督促董事会切实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实施、加强会计核算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能够起到激励公司管理层增创效益的作用，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马 娟（签字）：

朱雪忠（签字）：

赵钦新（签字）：

2023 年 4 月 26 日